



保险法讯

2025年 1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雷春波
李 飞 刘璐懿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戚生苗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燕 妮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本期责编】

张妍 李文成

目录

监管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7

行业资讯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总保费突破 7000 亿元	28
新业态保险风控漏洞 亟待填补	30
大连全面上线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	32

业务研究

2026 年保险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35
分红险成主力、银保崛起担纲 2026 保险“开门红”价值先行	41
新能源车险“新变局”：年保费冲击 2000 亿元	45

近期互动

理赔捐赠同步 服务保障并行	50
探索精算行业创新发展路径 纾解养老金融困局	53
扩内需 促消费 保险业这么干	56

政策新规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58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的通知	6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金规〔2025〕24号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发文时间：2025-12-01

为完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作为耐心资本的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积极贯彻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适度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一是调整保险公司投资相关股票的风险因子，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二是调整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风险因子，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对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有效服务国家战略。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保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通知》要求，推动保险公司提高长期资金投资管理能力，加强偿付能力管理，确保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经研究，现就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持仓时间超过三年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中证红利低动100指数成分股的风险因子从0.3下调至0.27。该持仓时间根据过去六年加权平均持仓时间确定。

二、保险公司持仓时间超过两年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的风险因子从0.4下调至0.36。该持仓时间根据过去四年加权平均持仓时间确定。

三、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保费风险因子从0.467下调至0.42，准备金风险因子从0.605下调至

0.545。

四、保险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准确计量投资股票持仓时间，持续提高长期资金投资管理能力。

五、保险公司应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准确计量各类风险资本要求，确保各项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文件关于上述业务风险因子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2月1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发布时间：2025-12-19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众可将反馈意见发送至：bxo@nfra.gov.cn，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同步开展行业测试。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以2025年6月底数据为基础开展测试，测试要求及样表于“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模块-公告信息”发布。请各保险公司将测试结果发送至：bxo@nfra.gov.cn。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

第三条【核心定义】 本办法所称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四条【管理目标】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期限结构匹配是指保险公司能够维持资产和负债在较长期限结构上的合理匹配，提升公司经济价值，防范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成本收益匹配是指保险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

流动性匹配是指保险公司在短期内能够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条【管理原则】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资产负债管理覆盖保险公司普通账户全部资产和负债，将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整体管理，同时兼顾不同类别的负债特征，采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政策。

（二）合理匹配。资产负债匹配是与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匹配。保险公司应当能够有效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将错配程度维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稳健审慎。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确保资产和未来收入能够覆盖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义务、资本要求以及其他责任或活动。负债端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优化负债结构，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资产端坚持长期稳健价值投资理念，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原则。

（四）统筹协调。资产负债管理应当统筹经济价值、盈利能力、流动性和偿付能力要求等多维目标，反映资产和负债之间的相互影响，并考虑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相关性，以及产品和业务种类之间的相关性。

第六条【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负债管理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组织架构】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资产负债管理职责，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分工明确、报告路线清晰、高效执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集团整体层面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督促集团内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险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第八条【董事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
- （二）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
- （三）审批业务规划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 （四）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或授权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五）关注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了解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审批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 （六）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体系；
- （七）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或根据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议案，每季度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汇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应当至少包含三名董事，主任应当由董事长或拥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经验的董事担任，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高级管理层】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职责：

- （一）制定、定期评估和监督执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二）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要求，建立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评估沟通协商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
- （四）审议或审批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五）至少每季度听取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汇报，控制和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六）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体系，包括资产负债管理考核评价方法和标准；

（七）为资产负债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八）其他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并授权其履行以上部分职能。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应当由总经理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至少包含分管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的公司级负责人。

第十条【专业部门】 保险公司应当设置资产负债管理部门，配备履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保险业务和投资管理部门干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

（二）拟定并协调实施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三）跟踪监测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研究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四）针对公司业务规划、资产配置政策以及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和重大投资等出具专业意见，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五）统筹开发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工具，监控资产负债管理模型的有效性；

（六）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七）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职能部门】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产品、精算、主要销售渠道、投资、风险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职能部门之间应当设置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每季度或月度召开会议，讨论资产负债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考核与培训】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部门，规范资产负债匹配指标传导机制与限额管理，明确考核评价方法和标准，实施长周期考核评价，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资产负债管理。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保险公司应当将资产负债管理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十三条【内部审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审查和评价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信息系统建设】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资产负债管理所需要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并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五条【政策和程序】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资产和负债分析，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 （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规划、产品开发和定价、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等方面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
- （三）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
- （四）定期编制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 （五）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

第十六条【资产和负债分析】 保险公司应当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成本收益、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测算与分析，设置指标预警值和风险限额，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控制和管理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采用合理方法预测沉淀资金，建立沉淀资金管理评估机制。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合理确定预测假设，结合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分别预测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

第十七条【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端形势变化和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优化产品业务结构。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的管理，明确认定标准，研究分析产品对应的投资策略，以及对公司偿付能力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第十八条【产品定价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优化产品定价模型、方法和工具，加强产品定价管理。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行业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负债成本动态评估和监控，在制定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时，应当评估其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特别是成本收益匹配的影响。

第十九条【保险业务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评估产品结构、销售渠道、费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退保、赔付等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保险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安排时，应当测算巨灾等重大保险事件引发的集中赔付、再保交易对手违约、再保摊回不及时等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条【资产配置政策】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性，综合考虑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资产负债匹配要求、长期预期收益和偿付能力管理等目标，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实施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履行资产配置风险管理与合规职责的专业人员，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人员。

第二十一条【重大投资】 保险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前，应当综合偿付能力约束、风险偏好、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评估分析投资活动对公司以及相应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包括单一重大股权投资、单一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持有的单一投资性不动产，或对单一标的资产累计投资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或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除外。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第二十二條【委托投资】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的，应当加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向受托人提供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负债信息，包括委托投资账户的负债成本、久期、现金流及其结构分布和预期变化等，受托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并配合保险公司开展资产负债匹配指标测算与分析工作。

第二十三條【压力测试】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分析潜在风险因素对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成本收益以及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压力测试情景应当涵盖资产端的风险因素、负债端的风险因素、宏观经济和环境因素等；

（二）合理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及其测试期限，充分考虑影响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成本收益以及流动性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压力程度；

（三）考虑各类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波动性对保险公司风险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敏感性测试、情景测试和反向压力测试；

（四）在确定公司风险偏好以及制定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政策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條【回溯分析】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回溯机制，每年开展回溯分析，并对重大偏差研究采取改进措施。回溯分析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大类账户的预期保费收入与实际保费收入的偏差；

（二）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率假设与实际大类资产长期收益率的偏差，分大类账户的预期资产配置比例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的偏差，分大类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偏差；

（三）分大类账户的预期负债资金成本率及负债保证成本率与实际负债资金成本率及负债保证成本率的偏差。

（四）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与达成情况的比较和归因分析。

第二十五條【管理报告】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其管理状况。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第二十六条【评估调整】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结合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跟踪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和主要影响因素变化趋势，及时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和系统

第二十七条【系统功能】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复杂度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或功能模块），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 （一）测算资产负债匹配指标；
- （二）支持对资产负债匹配指标传导机制与限额管理的监测和控制；
- （三）测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退保风险等风险因素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四）测算业务规划、保险产品分红和万能结算政策、资产配置政策等内部决策及其变化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五）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

第二十八条【信息系统制度】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明确使用和维护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相关功能文档应当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模型假设】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模型相关假设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假设应当有明确的设置方法和数据来源，拟定或调整相关假设应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外购模型管理】 保险公司使用外购资产负债管理模型，或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市场数据、模型假设和参数等，应将其纳入模型验证，并完整记录模型的选择、使用、订制性需求等情况，确保其与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特征相符。

第三十一条【信息系统评估】 保险公司应当至少每年评估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及时更新模型假设和参数，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根据需要对信息系统及时改进和更新。

第三十二条【数据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管理机制，明确数据安全、识别、管控、应用等标准，覆盖数据产生、存储、使用、传输、交换、销毁等环节，所使用的数据应当符合时效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第三章 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第三十三条【计量基础】 保险公司应当在法人层面计算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对于监管指标，设定最低监管标准，加强指标限额管理；监测指标用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财险公司监管指标】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沉淀资金覆盖率、收入覆盖率、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沉淀资金覆盖率=沉淀资金÷中长期资产，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收入覆盖率=（保险服务收入+综合投资收益）÷综合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第三十五条【人身险公司监管指标】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包括有效久期缺口，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其中：

有效久期缺口=现金流流入有效久期-现金流流出有效久期，最低监管标准为不高于 5 年或低于-5 年；对于缺口低于-5 年的人身保险公司，现金流流入有效久期不低于 5 年。

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负债资金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负债保证成本，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执行，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第三十六条【财险公司监测指标】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利差一（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利差二（净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以及压力情景下的利差。

第三十七条【人身险公司监测指标】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包括修正久期缺口、基点价值变动率、利差三（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收益率与新业务负债最低要求回报率差额）、利差四（会计投资收益率与负债保证成本率差额）、压力情景下的利差、流动性匹配率，以及分大类账户的成本收益匹配指标和流动性匹配指标。

第三十八条【动态调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需要，调整行业或特定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的内容、计算口径、计算频率和监管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管机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信息报告】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包括：

（一）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包括资产配置状况、资产信用状况、负债产品信息等；

（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

第四十一条【第三方审核】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中，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和匹配情况应当经独立三方审核机构核验。除上述报告内容外，年

度报告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图、人员及职责安排、回溯分析，以及业务规划、资产配置政策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能力评估】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评估一次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包括治理结构、政策和程序、模型工具等内容，并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评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并将资产负债匹配指标执行情况和能力建设评估结果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级。

第四十三条【风险预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结合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的预警值或预警区间，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恶化的管理计划。

第四十四条【监管措施】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

（二）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

（四）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

（五）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并提高检查频率。

第四十五条【监管措施】 对于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要求保险公司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区分不同情形，对保险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十万元以下罚款；危害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适用主体】 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未设置董事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并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压力测试情景】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情景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补充解释】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五十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附件 2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发文时间：2025-12-25

为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立足“同类业务、相同标准”，统一明确了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对三类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0号公布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应当履行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与投资者的约定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产品信息应当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条 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合理划分各方权责，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信息披露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协议未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协助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必要信息。对于投向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穿透披露时，被投资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为穿透披露提供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为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出具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但产品推介、销售时面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产品登记、到期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三）对实际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四）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

（五）对私募产品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诋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或者销售机构；
（七）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八）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不同文本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资产管理产品数据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名称及产品登记编码，需在正文首页显著位置列明并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承担产品登记职能的机构查询产品信息。

(二) 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当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三) 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

(四) 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安排。

(五) 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份额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等。

(六)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等产品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七) 产品收益分配事项，包括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等。

(八) 产品终止的情形、处理方式及清算事项。

(九) 产品的风险揭示及说明，包括产品风险等级、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风险管理措施等。

(十) 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

(十一)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进行披露：

(一) 私募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的，应当披露投资冷静期时间及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的权利。

(二) 资产管理产品设有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的，应当披露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需经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表决生效的，可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披露上述程序和规则的建议稿。

(三)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关规定，产品设定认购限制、赎回限制、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披露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

(四)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单只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或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并且超过规定比例的，应当披露并作出显著标识。

（五）根据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关规定，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以及估值与影子定价偏离度超过规定比例的有关情形及其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说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重点反映业绩比较基准与投资策略、底层资产和相关金融市场表现的关系，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在产品存续期间按照规定披露产品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自产品募集期开始披露，且在产品到期前不得取消披露。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同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不同渠道的披露应当保持一致。

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调整情况及理由，并在定期报告和更新产品说明书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

除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情形外，资产管理产品可以不披露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第二节 产品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产品净值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募产品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私募产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

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资产管理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

（二）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报告期的产品年化收益率情况。

（三）产品投资账户信息（至少包括托管账户信息）。

（四）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五）按照《指导意见》有关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的具体披露要求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六）本报告期产品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产品的年度报告应当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中，产品按照监管规定需要进行单独外部审计的，其年度报告所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外部审计，并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

（八）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分别列示投资穿透前和穿透后的前十项资产的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对于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穿透）；

（二）投资策略、产品运作分析等；

（三）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该产品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单一投资者（如有）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产品前十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四）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应当附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私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属于分级产品的，分别列示不同等级的风险收益信息；

（二）投资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应当披露所投资产品的选择标准；

（三）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及产品管理人关联方投资私募产品的，应当披露投资资金规模、投资产品分级信息等。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信息：

（一）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七日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于其他公募产品：开放式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三）对于其他私募产品：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其中，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第二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公募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公募产品管理人及披露私募产品过往业绩的私募产品管理人，应当制定合理的过往业绩披露规则，披露规则应当包含过往业绩计算方法，计算使用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并在过往业绩披露时注明统计数据和资料来源。过往业绩的披露应当遵循稳定性和内在逻辑一致性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披露规则，不得通过选择性披露部分时间段数据等方式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对同类产品适用明显不同的披露规则。

公募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公募产品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

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公募产品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公募产品披露过往业绩时应当同时披露产品成立时间。公募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披露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披露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第三节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召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提前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以下事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一）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决议情况，全体投资人或受益人签署决议的情形除外；

（二）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三）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四）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五）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六）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七）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八）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对于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情形，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需符合以下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相关程序：

- （一）履行有关变更程序；
- （二）获得投资者同意；
- （三）事前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清算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财产处置变现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

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四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对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产品信息披露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定期听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汇报，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的管控并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违规泄露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提示产品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对媒体或市场上流传的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误导性信息或重大舆情进行主动澄清和回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持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办法要求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如增加披露渠道、披露频率和披露内容等。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特殊客群，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差异化、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措施，提升其获取披露信息的服务体验。

第二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协议（或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销售机构接受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进行信息披露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做好向投资者的信息传递工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销售机构。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存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会计师事务所为产品信息披露出具审计报告，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上述文件资料和工作底稿等档案至少保存到产品合同终止后十五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调查以及对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开展风险处置等特殊情形，或者因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工作需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可，可以对有关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作出特殊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会同承担产品登记职能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各自的信息披露自律规范，并对其成员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加强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安全高效运行相关信息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协助开展穿透披露的，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据其违规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产品合同，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二）产品说明书，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募集说明书；

（三）风险揭示文件，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认（申）购风险说明书，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认（申）购风险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总保费突破 7000 亿元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时间：2025-12-09

记者从中国人寿寿险公司获悉，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 2025 年总保费超过 7000 亿元，较 2024 年实现新的突破，市场领先地位持续稳固。

长期以来，中国人寿秉承“金融为民”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守护和保障社会民生。2025 年上半年，赔付人次超 4800 万，赔付支出为 1609 亿元，其中健康保险责任赔付支出超 340 亿元。切实满足特定群体保障需求，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风险保障约 2.7 万亿元。广泛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个人养老金保费同比大幅增长，商业保险年金积累未来责任准备金近 4 万亿元。此外，发挥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的优势，持续加大对边远地区的资源倾斜，在西藏、青海、黑龙江、宁夏等地提供当地百姓所需的保险保障方案和及时有效的服务。

在保险产品创新方面，面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的社会课题，中国人寿寿险公司紧扣国家战略与民生需求痛点，全力推进多元产品业务发展。

在健康保障领域，深度聚焦老百姓真实所需的健康保障需求，统筹推进疾病、医疗、失能、护理保险的产品供给。2025 年以来，该公司围绕市场保障需求，创新推出中老年骨安康保险、个人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多款健康险产品；同时，紧跟医疗医药技术发展步伐，将更多创新药械纳入健康保障责任。

在养老保障方面，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通过深入布局个人养老金业务，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针对多元的备老和养老保障需求，构建产品类型丰富、覆盖人群广泛、销售渠道多元的商业保险年金产品体系。从养老服务布局成果来看，该公司推进 CCRC 养老社区、城心养老公寓、康养旅居三大养老产品线落地，累计在 16 个城市布局 20 个机构养老项目，推出四款“随心居”旅居产品。

在普惠保障方面，积极响应保险业“新国十条”提出的“健全普惠保险体系”要求，推动普惠保险扩面提质。聚焦普惠重点群体及特定区域保障需求，该公司

提供专属产品等个性化解决方案，如创新推出家政人员意外和疾病、老年专属旅游意外、“一带一路”系列等精细化的普惠保险产品。

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人寿寿险公司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新单保费比重分别为31.95%、32.47%、31.15%。这意味着，在新单保费较快增长的同时，该公司业务同步实现均衡发展。

（作者：付秋实；编辑：杨喜亭）

新业态保险风控漏洞 亟待填补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5-12-10

“本以为钻理赔空子、制造虚假事故能轻松敛财，没想到最终难逃法律严惩。”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外卖骑手张某某保险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这场持续近三年、涉案超 17 万元的骗保闹剧正式落幕。被告人张某某因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获刑三年并处罚金；同案犯王某某因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该案件不仅引发了保险业界对于新业态保险理赔风控问题的深度思考，更传递出核心共识：保险是抵御风险的“安全网”，绝非个人牟利的“提款机”。

“不到两年时间，这名骑手就申请了 20 多起交通事故理赔，平均每月一起，甚至出现过半小时内连续发生三起事故的离谱情况，这显然超出了正常工作风险范畴。”一家涉案保险公司发现，除了事故频率异常，该骑手的理赔记录还呈现出案发地高度集中等疑点。2024 年 5 月，保险公司正式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调查，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张某某不仅多次以同一交通事故，通过不同外卖平台投保的骑手保险申请重复理赔，而且还提供了虚假的医疗发票、误工证明等，夸大损失程度，进而骗取保险公司支付更多保险金。另外，张某某还伙同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故意制造虚假事故，索取理赔。

“因为工作性质，我经常会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张某某到案后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偶然有一天，我发现把已经理赔过的发票红冲后重新提交，居然又拿到了保险金，这让我动了歪心思。”据张某某交代，其伙同王某某伪造交通事故也是为了骗取更多的钱。“我俩都是骑手，就约定好在我住处附近，驾驶各自的电瓶车迎面相撞，随后向多个不同的外卖平台申请事故理赔。”

据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证据显示，本案中共有四家保险公司遭遇骗保。其中，张某某以事故受害人身份，通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虚假理赔 7 次，成功骗取了保险金 5 万余元，9 万余元未遂；以被保险人身份，通过骑手综合险、共享单车综合险，虚假理赔 21 次，成功骗取了保险金 12 万余元，1 万余元未遂。

“近年来，骑手利用交通事故欺诈骗保的情况屡有发生。”上述检察官表示，外卖骑手工作流动性强、风险系数高，各大平台普遍采取每日自动扣费的方式为骑手强制投保意外险，初衷是为骑手提供保障。但现实中，骑手跨平台接单现象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普遍，不同平台的保险产品相互独立，理赔审核流程相对简单，且保险公司之间数据共享不充分，这就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保险诈骗不仅侵犯保险公司的财产权益，更严重扰乱了社会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上海一家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对《金融时报》记者解释，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各种方法骗取保险金的行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他特别提醒，新业态从业者切莫心存侥幸，故意制造事故、伪造理赔材料等行为是明确的刑事犯罪。广大骑手要树立保险理赔的正确认识，自觉抵制保险欺诈行为，切勿蓄意骗保，触犯法律底线。

新业态保险风控需要多方协同发力。业内人士表示，针对这起案件暴露的理赔审核漏洞，建议行业联合搭建跨平台骑手理赔信息共享库，对高频理赔、集中案发地、相似材料等异常情况建立预警机制。保险公司需优化理赔审核流程，除要求骑手提交医疗票据外，还可补充事故现场影像、医院诊疗记录、平台接单轨迹等多维度证据，强化对材料真实性的核验。此外，险企应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异常理赔识别能力，从源头压缩骗保空间。

（作者：戴梦希；编辑：韩胜杰）

大连全面上线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时间：2025-12-19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12月18日，在大连金融监管局指导下，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成功完成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全流程测试，这标志着科技赋能财险业规范发展取得了重要突破。通过流程重构与技术创新推动保险合规经营与银行服务协同发展，“见费出单”系统作为非车险领域的生动实践，为解决“应收保费”久拖难决的问题提供了创新性、有成效、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大连也成为全国首个全面上线应用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的地区。

直面行业痛点 寻求机制突破

“应收保费”问题长期制约财险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导致坏账风险上升、催收成本增加，易引发虚假承保、虚挂保费等违规行为，不仅加剧财险业经营风险，长期还可能演变为财务风险、运营低效和合规隐患的源头，并影响到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非车险业务领域推行“见费出单”制度的政策要求，中国银保信对大连辖区内财险公司、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联等机构开展了多轮深入调研，通过共同论证，最终确立了以统一技术平台实现业务全流程管控的核心建设路径，有力推动了财险业在风险管理与运营机制上的深层创新。

央地协同推进 统一技术规范

中国银保信以大连地区为实践样本，制定非车险业务技术标准体系，涵盖业务采集、分类管理、保费到账验证及共保业务清分等环节，优化见费出单控制规则，系统平台与财险公司生产作业流程紧密绑定，由财险公司发起投保申请，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完成核保与缴费码绑定，待客户缴费验证到账无误后，即确认投保，系统正式出单。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大连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5月立项成立以来，经过7个月的开发、培训与测试，组织大连地区保险公司积极攻坚，在对应财险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于11月30日顺利完成全流程串行测试，24家财险公司全部一次性通过验收，为系统全面上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实操保障。

深化银保融合 实现闭环管理

以中国银保信开发的非车险“见费出单”系统作为桥梁，此次大连的测试和运行，证实了融合保险与银行的两端能力，实现了保险机构在投保、缴费、承保、批改、理赔等各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与全流程闭环管理的可行性。客户缴费后，系统实时验证保费到账情况，确认后方可出具保单，从源头上防范保费拖欠问题。银行机构则充分发挥支付结算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或对接中国银联系统的订单支付方案，实现账户收付实时验证，大幅提升了业务清算效率、准确性与安全性。

人保财险大连市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系统打通银保信息实时交互通道，强化公司内部风控与合规管理，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与数据治理水平。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保险场景，提升了客户服务与资金流转透明度。中国银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合作是金融基础设施与保险业场景的深度融合，为金融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底层支撑。

首单落地示范 共创多方共赢

人保财险大连市分公司与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携手，为瓦房店亿华禽业有限公司的财产综合险项目成功承保，实现首单落地。首批上线险种涵盖企财险、建工险、安责险及雇主责任险，并依托该系统完成从投保、支付验证至保单生效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实时同步信息交换。

该模式的推广应用对参与各方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规范保险市场秩序、提升透明度与合规水平，有效遏制垫付、延收保费等恶性竞争；保险公司能够优化账务管理、提高对账效率并降低应收保费风险，推动其向精细化与数字化转型；银行机构可拓展对公及中间业务场景，提升资金清算效率和结算可靠性；银行保

险客户也将受益于更加透明、高效、便捷的投保流程，从而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央地协同共筑健康有序的金融生态，银保融合以科技赋能驱动服务革新，大连保险业将以此次系统全面上线为契机，持续深化非车险业务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助力财险行业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作者：李敬伟 刘晓明）

2026 年保险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来源：中研网 时间：2025-12-23

在金融强国的宏大叙事中，保险行业宛如一座坚实的基石，以其独特的负债经营模式、长期资金配置能力以及与社会治理的深度嵌入，成为国家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稳定器”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当历史的车轮驶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保险行业正站在时代的十字路口，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也迎来了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

现状剖析：多维变革下的行业新貌

政策引领下的结构性转型

政策，作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正以强大的力量推动着中国保险行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的深刻转型。在“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监管部门打出了一套政策组合拳，为行业的健康发展筑牢了根基。

人身险领域，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应运而生。这一机制犹如一把精准的手术刀，有效降低了险企的负债成本，使行业逐步摆脱对利差的过度依赖。过去，固定收益模式下，险企的盈利空间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利差损风险如影随形。而如今，通过动态调整预定利率，险企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将盈利重心转移到死差、费差管理上，实现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同时，非车险领域的“报行合一”政策全面落地，根治了“高费用、低费率、责任泛化”等顽疾，引导行业回归保障本源。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得非车险业务更加注重风险评估和产品定价的合理性，提升了行业的整体风险管控能力。

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指出，政策红利正在持续释放长期价值。以养老第三支柱建设为例，税延养老险、商业保险年金等产品的创新，不仅满足了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更推动了行业从“单一保障”向“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延伸。这种转型不仅提升了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也为险企开辟了新的增长极。

需求分层驱动的产品创新

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和消费升级的加速，保险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分层特征，犹如一幅色彩斑斓的画卷，展现出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高净值人群，作为社会财富的拥有者，对高端医疗、养老社区、家族信托等“保险 + 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旺盛。他们追求高品质的生活和全方位的保障，希望保险产品能够与高端医疗服务、养老社区等资源深度融合，为自己和家人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例如，一些险企推出的高端医疗保险，不仅覆盖了国内外顶尖医疗机构的就诊费用，还提供了专属的健康管理服务，如私人医生、海外就医安排等。

中产阶层，作为社会的中坚力量，更加关注健康管理、教育金规划等场景化产品。他们注重生活品质和家庭的长远规划，希望通过保险产品来实现健康保障和子女教育的资金储备。例如，针对中产阶层的健康管理需求，险企推出了带病体保险、细胞治疗保险等前沿产品，填补了传统保障的空白；针对教育金规划，推出了具有储蓄和保障功能的年金保险产品，为子女的教育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下沉市场，作为保险市场的潜力股，对普惠型保险的接受度持续提升。惠民保、农业险等普惠型保险产品，以其低门槛、高保障的特点，深受下沉市场消费者的喜爱。惠民保作为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为参保人提供了高额的医疗保障，有效减轻了参保人的医疗费用负担；农业险则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风险保障，促进了农业的稳定发展。

这种分层需求倒逼险企加速产品创新。以新能源车险为例，针对新能源车“高赔付、高风险”的痛点，行业推出了 UBI 车险、智能驾驶责任险等创新产品。UBI 车险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设备，实时收集驾驶数据，如行驶里程、驾驶习惯等，根据这些数据对车主进行风险评估，实现风险精准定价。智能驾驶责任险则为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风险保障，促进了智能驾驶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市场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

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分析，中国保险市场在过去几年中保持着稳健增长的态势，犹如一艘巨轮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破浪前行。总体规模的不断扩大，不仅体现了行业的强大韧性和发展潜力，也为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业务结构来看，财险市场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过去，车险占据财险市场的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非车险业务增速显著，成为新的增长极。责任险通过与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网络安全等场景深度融合，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例如，在安全生产领域，责任险为企业提供了风险保障，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的提高；

在网络安全领域，责任险为企业的网络安全风险提供了经济补偿，推动了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农业险则在“扩面、增品、提标”政策的推动下，覆盖范围从主粮作物向特色农产品延伸，风险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人身险领域，健康险与养老险的崛起同样引人注目。健康险保费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成为人身险市场的核心增长动力。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健康险的需求日益旺盛。养老险则通过“保险 + 养老社区”“保险 + 健康管理”等模式，将客户生命周期价值大幅提升。例如，一些险企打造的养老社区，为老年人提供了高品质的养老生活环境，包括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生活照料等全方位的服务，吸引了众多消费者的关注。

区域市场的发展差异也是中国保险市场的一大特征。长期以来，东部地区凭借经济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近年来，中西部地区通过政策扶持与需求释放，增速显著。农业险在中西部地区的普及，有效提升了农民的风险抵御能力；普惠型保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则填补了下沉市场的保障空白。中研普华认为，未来区域协同将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险企需通过差异化策略挖掘潜在需求。例如，针对西部地区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针对农村市场推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

产业链重构：技术赋能与生态协同

在科技浪潮的席卷下，保险产业链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重构。科技，作为行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以强大的力量重塑着保险行业的每一个环节。

产业链上游，科技供应商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企业等，正成为行业变革的核心力量。AI 技术通过智能核保、智能理赔、风险预测等应用，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例如，智能核保系统通过 OCR 识别、生物识别等技术，实现健康告知的自动化审核，将核保时间从数天缩短至分钟级；智能理赔系统则通过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自动识别理赔材料、计算赔付金额，甚至实现“闪赔”（秒级到账）。区块链技术则通过构建可信数据共享平台，优化了再保险流程与跨境保险结算。例如，中国平安与腾讯合作开发的“腾讯微保”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用户理赔信息，事故发生后用户上传照片即可触发自动理赔流程，系统通过智能合约验证理赔条件，款项支付周期从传统模式的数天缩短至十分钟内。

中游的险企正从“风险补偿者”向“风险管理者”转型。一方面，通过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例如，某险企的 RPA 技术实现保单保全服务自动化，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通过生态共建拓展服务边界。例如，某险企与医疗机构合作推出“保险 + 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场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

下游渠道的变革同样深刻。传统个险渠道通过“专业化、职业化”转型，提升代理人素质，“健康财富规划师”“保险康养顾问”取代传统推销员，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石；银保渠道则通过“价值经营”策略，聚焦高净值客户与长期保障型产品；互联网渠道则通过场景化产品满足碎片化需求，如退货运费险、宠物险等。中研普华指出，未来渠道变革将围绕“客户体验”展开，险企需通过“线上 + 线下”融合，提供无缝衔接的服务体验，以提升客户黏性。

发展趋势：洞察未来，把握机遇

数字化转型：从工具应用到生态重构

数字化转型，作为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趋势，正从单一的工具应用向全面的生态重构升级。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保险行业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一个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生态系统。

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移动端渠道，实现保险产品的在线购买、智能核保、线上理赔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同时，险企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和精准的营销服务。例如，通过分析客户的消费习惯、健康数据、社交行为等，险企可以推荐最适合的产品组合，甚至动态调整保费价格。

此外，数字化转型还将推动保险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深度融合。例如，保险与健康、养老、财富管理等行业的融合，将创造出更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险企可以通过与健康管理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与养老社区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养老生活解决方案；与财富管理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服务。

绿色保险：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

在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绿色保险作为保险行业的新兴领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未来，绿色保险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成为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

绿色保险的发展将聚焦于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等关键领域。险企将通过开发创新型的绿色保险产品，为企业的环境风险提供保障，促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例如，针对企业的环境污染风险，推出环境污染责任险；针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自然灾害风险，推出巨灾保险；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推出项目保险和运营保险等。

同时，绿色保险的发展还将注重风险管理和服务创新。险企将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绿色保险项目的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有效管控；通过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企业降低环境风险，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例如，为投保企业提供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理等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

全球化布局：从区域试点迈向全面深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球化和保险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保险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将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未来，中国保险企业将从区域试点迈向全面深化，积极参与全球保险市场的竞争与合作。

一方面，中国保险企业将通过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收购海外保险公司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例如，一些大型保险企业已经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开展国际保险业务；一些保险企业通过收购海外保险公司，获取海外市场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实现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中国保险企业将加强与国际保险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例如，与国际再保险公司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分散风险；与国际保险科技公司合作，引进先进的保险科技，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2026 及未来五年展望：机遇与挑战并存

展望 2026 年及未来五年，中国保险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保险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从产品创新方面来看，未来五年，保险产品将更加多元化、个性化。险企将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和偏好，开发出更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例如，针对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针对年轻人的创业保险、针对企业的供应链保险等。同时，保险产品将与科技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例如，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保险顾问、基于区块链的保险合同管理等。

从服务升级方面来看，未来五年，保险服务将更加便捷、高效、优质。险企将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保险服务。例如，实现线上投保、智能核保、线上理赔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通过智能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同时，险企将加强与客户的互动和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改进服务；开展客户关怀活动，增强客户的忠诚度和黏性。

从行业竞争方面来看，未来五年，保险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头部险企将凭借品牌、技术、资源等优势，通过生态化布局巩固领先地位；中小险企将聚焦细分市场，以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寻求突破。同时，新兴的互联网保险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创新能力强、运营成本低、服务响应速度快等优势，为保险市场带来新的竞争动力。

然而，未来五年，保险行业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利率下行带来的利差损风险、投资端的不确定性、网络安全与客户数据保护的壓力等。险企需要加强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匹配，提升投资收益，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中国保险行业正处于变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政策的引导下、科技的驱动下、市场的需求下，保险行业将不断进行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未来，保险行业将以更加稳健的步伐，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对于行业从业者来说，要敏锐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对于投资者来说，要关注保险行业的发展动态，选择具有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保险企业进行投资，共享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让我们共同期待中国保险行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作者 郭梦）

分红险成主力、银保崛起担纲 2026 保险“开门红”价值先行

来源：东方财富 时间：2025-12-12

2025 年岁末，当多数行业开始年终盘点时，保险业已悄然开启了面向 2026 年的新征程。预定利率切换完成不久，部分率先达成全年任务的保险公司已调整姿态，将目光投向下一场关键战役——2026 年“开门红”。这场曾喧嚣热烈的年度营销盛事，如今正以更为理性、冷静的方式拉开序幕，折射出行业转型期的深层脉动。

经历预定利率调整、产品结构重塑、渠道格局变迁之后，2026 年“开门红”呈现出不同以往的特征：分红险正在取代传统固定收益产品，成为引领市场的主打品种；银保渠道在个险持续承压的背景下，担当起增长新引擎；而“产品+服务+生态”的综合价值竞争，正逐步取代过去简单的收益率比拼。这些变化共同勾勒出行业从规模驱动向质量驱动转型的清晰轨迹。

分红险占据“C 位”

“开门红，红一年”，这句流传多年的行业老话，曾精准概括了“开门红”在保险业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鼎盛时期其贡献保费规模可达全年四成之多。“虽然大家都在弱化‘开门红’的概念，但在公司内部，这仍是检验全年业绩的重要节点。”一家大型寿险公司中层对记者坦言，“尤其是现在都在做分红产品转型，因此管理层认为今年‘开门红’也是新一轮‘卡位’的关键。任务不减，压力依旧，大家只能提前备战。”

低利率环境的长期趋势，为 2026 年“开门红”奠定了产品基调——分红险强势回归，并稳居核心。华泰证券研报指出，与传统险相比，分红险的客户利益与保险公司相对一致，更适合低利率环境。对保险公司而言，分红险的预定利率或刚性成本较低，有利于减轻利差损压力；对客户而言，可以享受权益投资或利率未来上行带来的潜在收益。

共识之下，路径已然分化。头部险企普遍将资源集中于分红型养老险与增额终身寿险。例如，中国人寿寿险公司的鑫鸿福养老年金险（分红险），打破了传

统年金险的投保年龄限制，男性最高可投年龄延长至 70 岁，女性 75 岁，并整合了全国 1600 多家三甲医院绿通服务及医养社区资源。

泰康人寿的鑫享世家 2026 终身寿险（分红型）创新推出交清增额红利领取模式，在这一模式下，消费者可趸交保费，并将红利不断转化为新增保额，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相比之下，部分依赖银保渠道的中小型险企则更为审慎。“我们主要依赖银保渠道，但不少银行对分红险仍心存顾虑。”多位地方性险企银保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出于风险控制和客户需求的角度考虑，很多银行网点不愿碰分红产品，我们只能以普通型险种维系合作。”

个险转型承压银保崛起担纲

产品主线切换的浪潮，与销售渠道格局的深刻调整同频共振，共同重塑着“开门红”的战场形态。

个险渠道正处于深度转型阵痛期。行业普遍感受到来自这条传统主力渠道的寒意。“报行合一”全面实施带来的费用空间收紧，叠加预定利率下调的影响，以及前期“炒停售”对客户需求的阶段性透支，多重因素使得代理人展业难度加大。

“费用压降后，刚入行没资源的新人很难留下来。现在的代理人队伍更趋于年轻化和职业化，但规模和过去难以相提并论。”华北地区一位资深团队长感叹。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银保渠道的持续强势表现。2025 年，银保业务已成为拉动行业新业务价值增长的主要引擎。例如，平安寿险银保渠道前三季度新业务价值同比大增 170.9%，在总新业务价值中的占比已达到 35.1%。中国泰保寿险前三季度银保新单保费同比增长 52.4%，而传统代理人渠道新单则略降 1.9%。

银保的优势在于稳定的客户流量和场景化营销能力，能高效触达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客户。某大型寿险公司中层分析称，银行的客户流量是稳定的，不像代理人要自己找客源。银保能借助银行场景化营销，比如理财到期提醒、资产配置方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案推送等迅速触达目标客户。值得注意的是，“报行合一”后，银行渠道更看重产品带来的客户留存与综合价值，这进一步强化了头部险企的竞争优势。

然而，渠道的重心转移也带来新的挑战。9月预定利率切换后，银保新单环比大幅下滑的数据，为其后续表现增添了不确定性。同时，银行渠道内部对于分红险的接受和销售能力仍在培育中，部分银行仍偏好固收类产品。对此，新华保险总裁龚兴峰也阐述了新华保险的应对之策：“银代渠道采取‘一司一策’，对有分红需求的渠道提供丰富分红险产品，对有传统储蓄、保障需求的网点渠道提供传统产品。”

从短期冲刺到长期生态的比拼

当产品主线转向分红，渠道主力转向银保，2026年“开门红”的内涵与外延也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它正从一个单纯的“短期保费冲刺”节点，演变为检验保险公司“长期经营能力”与“综合生态构建”成效的关键窗口。

监管与市场的双重力量正在驱动行业理性回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前已明确规范“开门红”期间的承保管理、销售行为等，为过热的氛围降温。这从外部推动了行业必须改变过去追求短期规模效应的粗放模式。

与此同时，领先险企正在主动转向“质量与效益”的比拼。“过去是抢规模、抢保费，如今是比质量、比效益。”这一观察代表了行业的普遍转向。未来的竞争，不仅仅是卖出一张保单，更是构建持续客户关系、提供终身价值服务的能力。

“产品+服务+生态”的深度融合正在成为新的竞争赛道。新华保险董事长杨玉成日前指出，“在人口结构演变、AI科技变革、产业调整升级等时代变化下，现代寿险竞争比拼的将是‘产品+服务+生态场景+科技’深度融合的综合竞争实力，行业正面临一场深刻的寿险商业模式变革。”这一理念正在落地实践。据了解，新华保险在“开门红”前夕，已将保险传统的卖单一产品更新为聚焦养老财富、健康医疗、失能护理三大领域的“大产品体系”，以实现“产品+服务”深度融合。

华泰证券研究员李健从战略角度分析认为，分红险竞争战略远比传统险复杂，关键是打造恰当的市场形象或产品人设，并长期可持续地实现设定的目标。他提出，战略可以分为侧重“稳健”形象的低风险策略和树立“进取”形象的高风险策略。

无论形式如何变化，保险仍需回归风险保障与长期储蓄的本源。在低利率和市场波动环境下，如何通过专业的产品设计和客户教育，真正帮助客户管理风险、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是“开门红”乃至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

（文章来源：《经济参考报》）

新能源车险“新变局”：年保费冲击 2000 亿元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5-12-22 08:43

12 月份的北京，一场大雪过后气温降至 0℃ 以下，但在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多个新能源汽车销售展位却一片火热，试乘者络绎不绝。

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前 11 个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478 万辆，同比增长 31.2%。同时，新能源车险保费规模也快速增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司长尹江鳌近日表示，预计今年新能源车险保费（含交强险）将达到 20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30%。

新能源车险保费包括商业车险和交强险，记者获悉，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前 11 个月的新能源商业车险签单保费同比增速均超 30%。

保费规模稳步增长的背后，新能源车险正迎来“新变局”。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加速推动新能源车险的经营模式改革，积极以新思路化解“老问题”。

此外，智能驾驶等变量还将持续对新能源车险的增长曲线产生影响，未来仍需产业链各方协同探索行稳致远之道。

新市场定位逐步形成

从 2021 年底首张专属保单落地，到 2025 年冲刺 2000 亿元保费规模，新能源车险用 4 年时间完成了从“补充赛道”到“核心增量”的跨越，新市场定位逐步形成。

回溯新能源车险发展历程，2021 年 12 月 27 日是关键节点。当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正式上线，上海保险交易所同步推出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多家险企也在这一天签发首张新能源车险保单。

自此，新能源车险市场同步受益于产业红利。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2022年新能源商业车险签单保费约为484.4亿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前11个月分别为769.77亿元、1177.3亿元、139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8.9%、52.9%、34.52%。

据尹江鳌介绍，今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商业险投保率达91%，比燃油车高6个百分点。

新能源车险投保率的快速增长有多重原因：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监管优化相关车险政策、险企不断强化新能源车险承保能力、车险本身具有很强的刚需特征等。

以刚需特征为例，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商场的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正在试乘新能源汽车的程女士告诉记者：“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成本和油车完全不一样，肯定要投保商业车险。”受访者中，与程女士类似心态的消费者占多数。

从趋势来看，市场增长势能依旧强劲。麦肯锡预测，到2030年，新能源车险保费规模将突破4800亿元，最高有望达到5000亿元，在整体车险市场中的占比将提升至42%—50%。

新定价规则浮出水面

新能源车险高速增长的同时，“保费高、出险率高、赔付率高”（以下简称“三高”）也成为行业困扰。面对困局，行业各方持续探索新路径。

中国精算师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晓蕾称，车险费率回溯分析结果显示，2024年，新能源车险的车均风险成本约为燃油车的2.2倍，但保费仅是燃油车险的1.7倍，定价与风险的错配导致险企业经营面临巨大压力。

基于此，监管部门与行业的协同改革成效开始显效。2025年1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

《指导意见》下发后，新定价规则浮出水面。记者从某险企车险负责人处了解到，当前，监管部门已明确逐步将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与燃油车看齐，最终将自主定价系数从此前的[0.65, 1.35]扩大到[0.5, 1.5]，赋予险企更大自主定价权。

获得更大自主定价权意味着，险企在设定保费时拥有更灵活的调整空间，允许险企根据车辆的实际风险水平差异化定价，这有助于险企更精准地匹配风险、改善承保效益，也能让优质车主享受到更优惠的保费。

政策落地后，市场定价出现差异化调整：例如某品牌新能源汽车首年保费从8000元上涨至9000元。而车主王先生对记者表示，他的新能源车险首年保费为7500元，因为连续3年零出险所以明年续保时，保费价格会降至4600元左右。整体来看，“高风险高定价、低风险享优惠”的定价特征进一步深化。

承保结构优化也助力行业减亏。律商联讯风险信息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戴海燕表示，家用车在新能源车险保费中的占比从2020年的42%升至2024年的67%。目前新能源家用车的整体赔付率要低于营业客车和货车，这使得整体出险率和赔付率自然下降。

新变量苗头已现

尽管“三高”问题正在逐步化解，但新技术的诞生、迭代，也让新能源车险的定价、承保出现新变量，并将持续影响其保费增长曲线。

当前，新变量苗头已经出现。12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我国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准入许可，这意味着我国自动驾驶迈出了从测试阶段到规模化商用的关键一步，未来必将对车险产品、定价和运营产生深远影响。

戴海燕称，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与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正推动车险行业进入“风险重构”时代。

从车主层面来看，接受采访的多位新能源车主对记者表示，高速巡航、自动泊车等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很实用，但在出行体验提升的同时，也担忧该功能引发的相关事故要如何理赔。面对这一新情况，车企和险企正在寻求解决之道。

瑞士再保险近期发布的《中国车险市场现状报告》显示，自 2024 年末起，智能驾驶责任险开启快速增长模式。该保险产品主要保障由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缺陷导致的损失，整车厂通常将该保险产品与其服务包捆绑销售。

科波拉汽车咨询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王浩表示，当前新能源汽车驾驶处于人机并用的时代，且现行法律尚未明确智能辅助驾驶事故中的“人机责任”划分标准，因此，目前的车险事故责任判定，基本是参照传统车辆的方法，主要考虑“人”的因素。今后，随着技术进步、市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责任的划分有望更加清晰，险企有望推出更加适配的保险产品。

多方协同发力

面对新挑战与传统困局，受访人士表示，尽管部分头部险企新能源车险已实现承保盈利，但要实现全行业的承保盈利，仍需各方持续努力。

车车科技创始人兼 CEO 张磊称，当前行业仍面临维修与赔付成本偏高、营运场景风险管控难度大、风险定价与数据积累不完善、中小险企业经营能力薄弱等四大挑战，这需要监管、险企、车企、产业链各方协同发力。

实际上，监管部门已在积极行动。尹江鳌透露，下一步将引导保险业与汽车业签署合作备忘录，通过低速碰撞试验测算损失状况与维修成本，结合车辆技术、安全性能数据划分车型等级，实现车险费率与车型等级直接挂钩。这有望让保费更精准反映车辆本身的风险水平。

险企与车企共建维修生态是破局的主要方向。张磊建议，险企应充分利用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优势，建立精细化风险画像与动态定价模型，与车企共建维修生态，通过统一定损标准等方式降低赔付成本。同时依托车联网技术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推动保险从被动赔付向主动防损转型。

新能源车险的快速发展成就了车险规模快速扩张，也成就了车险行业的迭代升级。在受访人士看来，未来，新能源车险还需要朝着风险匹配、成本可控、服务优质的方向继续深化改革，为绿色交通发展保驾护航，并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记者 冷翠华 杨笑寒；编辑：薛瑞、陈键）

理赔捐赠同步 服务保障并行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5-12-01

11月26日，香港新界大埔宏福苑多栋住宅楼发生火灾。灾情严峻，救援工作牵动各方关心。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保险业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紧急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到捐助千万善款，各大保险机构以“捐助+服务+保障”的三位一体模式，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的救援与灾后重建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保险业的责任与担当。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已完成首笔保险理赔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火灾发生后，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再保、泰康保险、阳光保险、招商仁和人寿、前海再保险等多家险企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管理小组、主动排查客户信息、开通24小时理赔报案专线、简化理赔手续、取消定点医院及自费药品限制、提供上门理赔服务……一系列应急举措密集出台，核心目标只有一个——让受灾客户在最短时间内获得应有的保障和支持。

中国人保旗下的人保香港快速行动，设立客户报案和咨询热线电话，安排专人进行“7×24小时”热线电话值守；设置索赔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相关索赔；召集各险种外部合作资源，做好及时响应；关注事件调查进展，对同类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针对性安排风险查勘工作，向客户提出风险建议。

中国人寿海外公司表示，已启动应急理赔服务，简化管理理赔手续，主动查核、联系投保客户，全力确保险赔快速到位，为受灾家庭提供及时支援。

中国太平旗下的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香港”）承保了宏福苑维修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全险、建筑雇员赔偿保险，业主立案法团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全险、公众责任险，并承保了部分住户的家居保险、家佣险。事故发生后，太平香港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连夜调取承保保单，迅速梳理受影响客户名单，积极与住户及相关单位联系，掌握灾情及客户需要，目前已经与宏福苑立案法团和大部分个人客户取得了联系。

理赔服务的速度是衡量保险温度的标尺。11月29日，泰康人寿广东分公司接到客户报案，总、分公司立即启动理赔应急预案，启用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于当日完成10万元保险金支付。这笔赔款不仅是本次灾后完成的首笔保险理赔，更是在危难时刻为受灾家庭送去的“及时雨”。

千万善款汇聚暖流 保险机构倾力驰援

在全力推进理赔工作的同时，各大保险机构纷纷伸出援手，紧急捐款驰援救援。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多家保险机构已捐款超过6000万港元。

友邦香港通过友邦慈善基金捐出2000万港元，这笔资金将用于为受灾群众提供紧急援助，并支持后续的社区复原工作。友邦香港表示，该公司正根据记录识别可能受影响的客户，财务策划顾问已逐一主动联络他们并提供协助。目前收到与本次事件相关的所有索偿申请已全部完成处理，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在这段艰难时期提供及时、灵活及适时的支援。

作为植根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中国平安于11月27日晚间宣布紧急捐赠1000万港元，用于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等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物资及紧急经济支援。中国平安表示，将与香港同胞休戚与共，持续关注救灾进展，与各方合作，助力受灾群众早日恢复正常生活。中国平安旗下平安人寿、平安产险也同步推出了包括主动理赔、医疗费用垫付、无保单理赔在内的7项服务举措。

中国太保宣布紧急捐赠1000万港元驰援香港。除了资金支持，中国太保寿险香港公司还展现了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紧急招募了20余名员工作为志愿者，直接参与火灾现场的救助工作，并倡议员工无偿献血，以多元化的方式为受灾社区贡献力量。

泰康保险集团于11月28日宣布，通过旗下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过渡安置、生活物资补给等急需工作，助力灾后社区恢复重建，帮助受灾群众共渡难关。

阳光保险集团于11月27日宣布捐款1000万港元，紧急驰援香港大埔火灾救援，并向受灾群众致以最深切的慰问，向奋战在救援一线的工作人员致以崇高敬意。

这些捐款不仅是数字，更是保险企业对香港社会的一份深厚情谊和坚定承诺，让受灾群众感受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温暖。

再保力量坚实托底 风险共担机制稳定市场信心

在保险公司冲锋在前的同时，作为“保险的保险”，再保险公司也在幕后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他们充分发挥再保险在巨灾风险管理中的专业作用，增强了整个保险体系在应对灾情时的稳定与韧性。

中国再保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主动联系在港直保公司确认损失情况，第一时间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及时为当地保险公司的灾后理赔提供再保支持，充分发挥再保险金融央企在重大灾害事故中的社会保障和风险减量作用。据了解，中再产险为宏福苑维修项目提供了涵盖财产险、建筑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险的再保险保障。中国再保表示，公司为香港地区提供风险保障已超过 30 年，后续将落实金融央企担当，加快理赔速度，中再香港机构将及时调拨捐助资金，协同相关合作机构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作为注册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点中资再保险公司之一，前海再保险公司党委高度重视，于 11 月 27 日专题研究香港新界火灾相关情况，部署应对措施，迅速响应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全力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理赔服务与后续处置工作。经初步排查，前海再保险参与了大埔火灾相关的财产、工程、雇主责任、公众责任等多个险种的风险承接，将及时为当地保险公司的灾后理赔提供赔款补偿，积极配合推进保险理赔及其他相关工作，助力受灾地区和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再保险公司的快速响应和专业支持，为保险公司“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提供了强大的底气，也向市场传递了保险业能够有效应对重大灾害风险的信心和底气。

（作者：孙榕；编辑：袁浩）

探索精算行业创新发展路径 纾解养老金融困局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时间：2024-12-04

近日，以“智绘新篇，护航发展——‘十五五’时期精算师的使命与担当”为主题的第二届中财总精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在北京举行，汇聚多位保险业专家探讨中国精算行业创新发展路径。论坛发布了《新时代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系统梳理中国养老金融的发展现状、核心问题与突破路径，提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建多层次、市场化、人民性的养老金融体系。

多层次协同发力

解决养老金融供需错配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养老金融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白皮书》指出，养老金融不仅是连接资金端、资产端、服务端、产业端的重要枢纽，更是实现亿万老年人从“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的金融桥梁。预计到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将达30万亿元，养老金融作为激发养老市场活力的“催化剂”，将为银发经济提供持续动力。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中国精算研究院副院长郑苏晋指出，我国养老金融面临总量不足、结构失衡、供需显著错配等问题。养老金融供需不匹配并非单一维度差异，而是呈现产品结构错位、收益预期差距、流动性错配、服务融合不足的复合型特征，且保险产品供给短缺、同质化供给与异质性需求的矛盾尤为突出。

调研显示，公众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核心诉求集中于稳健收益、灵活支取和服务融合，而现有供给在流动性设计、收益分层和服务整合方面存在一些短板。这种供需不匹配带来多重挑战：用户参与率较低，仅31.8%用户参与个人养老金；养老保障缺口扩大，面临社保替代率不足、个人储备有限双重压力；行业盈利受限，70%的养老金融资源集中于储蓄类、固收类产品。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白皮书》提出，破局的关键在于宏观、中观、微观三层次协同发力，核心是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化金融属性（安全与收益）、服务属性（医康养结合）与技术属性（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融合。宏观层面，要完善养老金融顶层设计，明确养老金融的法律地位与发展框架，同时要健全实施制度，在保障制度上准确把握不同政策工具的特征，为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政策合力；中观层面，保险业需发挥长期资金管理、产品创新与服务整合的优势，夯实养老金融基础，强化养老服务金融支撑，并积极布局养老产业金融，形成“资金—产业—服务”闭环；微观层面，金融机构需推进供需协同与产品创新，开发“保底+浮动”收益型、条款透明化、服务嵌入式的产品，并推动渠道融合与体验优化，构建“线上便捷+线下温度”的服务模式。

“寿险公司应超越传统支付角色，通过‘连接、优选、质量’的原则构建养老生态，积极应对长寿风险与供给短板。”友邦人寿总精算师何永豪表示。

发挥精算力量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当下，保险业一方面面临利率下行压力，另一方面迎来科技变革新机遇。

中国精算师协会副秘书长商敬国指出，当前行业正处于关键的转折期，精算师须超越传统边界，提升以精算专业为核心的跨界能力，深入行业实际场景解决相关问题。他认为，“人工智能+”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精算师应主动拥抱人工智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同时，精算师应从被动的风险管理转向主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

新华保险总裁龚兴峰提出，健康险行业需实现从规模追逐转向价值深耕、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发展、从单兵作战转向“三医联动”生态协同的“三个根本转变”，必须通过产品创新与服务融合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体系。

当前利率下行与经济结构转型，保险业传统的利差盈利模式面临挑战。阳光保险集团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彭吉海认为，破局关键在于推动负债端与资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产端“再平衡”：负债端需优化结构、降低刚性成本、发展浮动收益产品；资产端应从追逐高收益转向确保收益稳定性，加强长期投资并积极寻求创新。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李晓林认为，精算师的核心使命是通过解析和重组风险要素，将风险结构转化为价值结构。面对风险变迁和行业挑战，精算师应通过全新精算模型对结构价值进行解析、刻画以及创造和管理，建设性拓展保险服务空间。

破局“双刃剑”效应 平衡科技赋能与风险治理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保险业及精算领域越来越多地引入智慧管理工具。人工智能如何助推精算行业创新发展，精算师又如何利用人工智能赋能业务发展？

华泰人寿总精算师席岳指出，在目前的精算工作中，人工智能应用于粗颗粒度和重复性的数据分析相关场景，相比传统模式具有更高效率。

然而，新兴技术在提升保险公司定价、运营服务等能力的同时，也使保险公司面临模型风险、数据安全隐患和算法歧视等问题。人保寿险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乔利剑认为，需通过构建系统的风险治理体系，实现技术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协同。

国任保险总精算师王帆提出，精算师应兼具风险减量的前瞻思维与拥抱新技术的适应能力，在守牢风险底线的同时，有力支持保险公司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蚂蚁保金融策略部总经理严则从互联网公开透明可回溯的特点出发，建议在严谨风控前提下探索浮动收益类产品的线上试点，为行业注入产品创新活力。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周桦指出，精算师应努力成为数据价值的挖掘者、智能工具的驾驭者、风险管理的创新者，以及在科技赋能与伦理治理之间把握平衡的守护者。

（作者：王婉君、朱艳霞；编辑：杜向杰）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扩内需 促消费 保险业这么干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5-12-24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为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日前，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金融与商务领域的协同发力指明方向。

“保险在扩内需、促消费环节大有可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业可以在消费侧、投资侧共同发力。一方面，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能力，激活消费新业态；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险资耐心资本的作用。

助力扩大服务消费

《通知》提出“发展商业保险年金、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该政策指向消费侧，旨在构建全面的个人与家庭风险保障网，以稳定预期、提升消费意愿。”李文中表示，保险可以提升城乡居民“敢消费”的底气。

首先，健康、养老、意外等人身保险产品能为未来的不确定性提供财务保障，减少预防性储蓄，从而释放当下的消费潜力。其次，针对各类消费场景（如旅游、冰雪运动）和创新模式（如首发经济）的财产险、责任险，能降低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风险顾虑，直接促进相关消费。再次，消费贷款保证保险能够有效增强消费者的信用水平，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最后，货物运输险、产品责任险能为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风险提供保障，有助于实现市场供需平衡。从更长远看，积累的巨额养老资金，也是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长期投资资金的重要来源，间接支持了投资侧。

但不可否认，当前保险产品与居民在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对此，李文中建议，要推动保险产品从“财务补偿”向“产品+服务”转型。例如，将健康险与健康管理、养老险与养老服务深度结合。“这不仅能提升被保险人的消费体验，也能引导保险资金投向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基础设施，形成‘消费—投资’的闭环。”李文中说。

一直以来，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天然的耐心资本。它能有效匹配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等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领域，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同时，保险公司还能通过工程险、科技保险等产品，管理和转移企业在扩大再生产、科技创新中面临的风险，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和能力。

支持消费新业态建设

首发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数字消费……近年来，各式各样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层出不穷，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澎湃动能。为此，《通知》提出“集成融资、结算、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

李文中表示，这一表述体现了金融协同与双向促进的效能。首先，保险能够为企业和城乡居民增信，提高他们的投资与消费能力，同时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其次，保险能够保障消费者的消费安全，也能够保障企业投资项目与财产安全，让他们大胆投资。再次，保险、银行、证券等不同金融机构的资金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相互配合投资于一些消费新业态项目，满足企业不同的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

“不过，金融机构协同支持消费新业态还存在一些痛点堵点。如元宇宙消费，传统保险产品难以定价，金融机构之间也存在数据与业务壁垒，协同效应有待提高。”李文中建议，保险公司应与科技公司、消费平台开展“共创式”保险产品开发。同时，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特定新消费场景下，共享风控数据，提供真正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另外，《通知》还提出“扩大内贸险承保规模，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业内人士表示，通过信用保险保障内贸交易安全，让更多优质商品进入国内市场，可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同时，内贸险提供的风险保障能够保障企业通过商业信用销售产品，加快资金周转，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

李文中表示，未来，保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扩大内需的主动性，积极发挥其在损失补偿、风险减量管理方面的作用，在促进消费、引导和参与投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李丹琳；编辑：袁浩）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时间：2025-12-2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体系，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金融组织协作体系，构建高质量资金融通体系，推进制度性改革创新，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开放合作体系，深化跨省跨境金融监管协作等方面提出 21 条重点举措，推动发挥好“融资”和“结算”两项金融核心功能，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大通道、大物流、大产业、大平台、大市场的优势和作用，助力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新格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大通道、大物流、大产业、大平台、大市场的优势和作用，支持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为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陆海联动通道，助力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新格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发展主线，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好“融资”和“结算”两项金融核心功能，坚持问题导向、多跨协同、因地制宜、融合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开放，全面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体系，显著增强跨省（区、市）、跨境金融要素配置能力，坚守风险防范底线，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带动内陆地区高水平开放，更好地服务全国、链接东盟、融入全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完善金融组织协作体系，提升通道金融服务质效

（一）加大金融资源统筹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总行（总部）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在客户准入、授信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其分支机构结合实际需求开发特色化、差异化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总行（总部）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区域综合运营模式，探索沿线省（区、市）分支机构授信一体化机制，推动金融资源跨省流动。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间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开展银团贷款。

（二）加强金融境内外联动。鼓励金融机构总行（总部）优化海外机构布局，建立境内外分支机构“一点接入”式联合服务网络，在客户尽调、结算便利、联合授信方面加强联动。支持沿线省（区、市）法人银行与东南亚、中亚、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代理结算和清算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加强资源配置，提升通道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沿线省（区、市）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境内外联动高效精准撮合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供求。

（三）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和组织。支持东盟、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沿线省（区、市）开展金融服务。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在沿线省（区、市）设立专项工作组、业务拓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支持国际金融中心、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所在沿线省（区、市）设立驻华代表机构。

三、构建高质量资金融通体系，服务大通道、大物流、大产业、大平台、大市场建设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四）保障通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供给。聚焦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力度，统筹运用好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及项目贷款等多样化金融产品，满足不同类建设项目、多元类项目运营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的合理资金需求。在重庆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基金，支持沿线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探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存量通道基建项目债务给予转股等政策支持。争取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战略资源支持，鼓励发展混合融资。

（五）深化通道物流领域专属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沿线省（区、市）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合理融资和票据贴现支持。加大物流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紧跟物流融资需求创新信贷产品，推广综合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结合地方需求深化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支持各相关方探索以协议方式确保运输单证作为提货凭证的唯一性和可流转性，加强全流程货物管控。推动法律层面对铁路、多式联运运输单证物权属性支持。支持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发更多符合航运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运用和完善航运保险、港航金融衍生品等提升现代港口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六）优化通道产业集群金融特色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沿线省（区、市）支柱、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产业集群依托通道加快发展，创新基于通道产业园的综合授信服务体系，支持规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充分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扩大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推广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订单、仓单融资等授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探索发展消费金融，支持境内产品出口销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基于保税监管下的原油等开展期货保税交割、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七）提升通道商贸领域金融服务普惠性。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丰富贸易融资种类，简化业务流程和手续，降低商贸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商贸流通核心企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确权，支持上游企业融资。支持云南、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边境口

岸开展边民互市贸易代理人付汇业务,加强部门间协作,推动实现互市贸易交易、结算、报关全链条信息共享。

四、推进制度性改革创新,优化资金结算便利体系

(八)便利跨境贸易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为优质企业办理服务贸易代垫和分摊服务。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本外币跨境结算便利化。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为优质企业自主办理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九)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在有条件地区开展高低版本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简化资本项目外汇登记手续,在有条件地区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外债业务外汇登记直接在银行办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用好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政策。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银行通过线上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

(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强与东南亚、中亚地区国家的双边货币合作,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支持条件。深入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外经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支持东盟国家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境内再投资。鼓励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沿线省(区、市)法人银行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发挥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低成本、可编程等优势,研究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打造创新解决方案,探讨拓展数字人民币在通道支付结算、融资、退税等场景中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扩大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地区范围,利用双边和多边跨境业务模式为通道跨境支付降本增效。

五、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通道金融数智化转型

（十一）建设“央行西部陆海智融通”平台。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应用平台，建设覆盖沿线省（区、市）的“央行西部陆海智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创新积分评价，打造集金融政策宣传与产品发布、银企精准对接、金融数据统计、金融服务成效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十二）促进银企高效对接。在“央行西部陆海智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银企融资对接功能，发布通道重大项目库、重点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名录库、通道相关企业清单，支持政银企信息共享。建立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线上办理专区，推动融资需求、金融供给高效精准匹配、一站式办理。

（十三）强化信息增信赋能。推动“央行西部陆海智融通”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陆海新通道平台以及沿线省（区、市）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的融合对接，强化跨省（区、市）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整合。鼓励金融机构广泛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建设完善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推广使用中国—东盟跨境贸易互联互通平台，提升企业跨境结算融资便利性。

（十四）推广共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各类应用场景功能，为通道企业提供融资结算便利。鼓励各省（区、市）结合地区实际，创新适应通道发展需要的专项应用场景，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场景、广西北部湾“港航融”场景、中欧班列（西安）场景等，探索各地专项应用场景功能在沿线省（区、市）复制推广共用。

六、完善金融开放合作体系，增强通道金融开放引领动力

（十五）建立健全金融合作交流机制。支持重庆设立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中心，统筹与东盟国家的金融服务合作。支持广西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城、重庆建设来福士国际金融集聚区、成都搭建跨境投融资数字平台、广东湛江建设跨境投融资与产业合作平台。支持中国与新加坡金融高层会议等国际性会议常态化举办，鼓励邀请东盟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领域机构共话金融开放创新发展。

（十六）探索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在遵守监管规定和宏观审慎框架下向东盟国家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加强沿线省（区、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衔接，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新加坡、香港融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十七）探索数字金融国际合作。支持沿线省（区、市）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推动与泰国、香港、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跨境支付使用央行数字货币。支持探索推进内地与新加坡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支持沿线有条件的省（区、市）建设跨境电商数字服务平台，与新加坡等国家跨境电商和贸易数字化平台公司对接，提升跨境电商服务能力。

（十八）加强绿色金融内外合作。支持沿线省（区、市）联合研究绿色金融标准。完善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机制，在绿色金融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绿色金融产品、金融科技支持绿色金融等方面加强合作。引进东南亚、港澳地区投资者支持绿色低碳基金、绿色产业、零碳园区和生态环保项目建设。鼓励东南亚、港澳地区投资者投资沿线省（区、市）金融机构或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与东南亚、港澳地区在转型金融标准应用方面开展合作，支持通道领域低碳经济发展。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七、深化跨省跨境金融监管协作，构建通道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九）完善跨省金融监管协作。沿线省（区、市）构建适应通道建设的金融监管联动机制，推动数据流通共享，强化穿透式监管，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确保风险防控能力与金融改革创新相适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金融监管信息交流、定期会商、风险研判，推进金融风险线索移送和跨省协查。强化通道金融数据安全。

（二十）加强跨境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提示金融风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防范扩大通道开放环境下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建立与东盟国家

金融管理部门沟通机制，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风险防控问题，探索合作开展跨境金融执法。

（二十一）规范金融秩序。充分发挥沿线省（区、市）外汇管理协同监管作用，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外汇执法合作，加强全链条外汇业务监管，严厉打击逃汇、非法套汇、非法买卖外汇等外汇违法违规活动，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跨区域合作，坚决防止借通道金融支持政策违法违规。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沿线省（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共同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动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信息、数据共享，协调解决金融服务难点和问题。支持沿线省（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联系协作机制，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外贸、商贸等其他方面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发展合力。金融机构总行（总部）要在内部工作组织、资源统筹、改革创新赋能等方面加大对沿线省（区、市）支持。

（二十三）优化政策配套。加强沿线省（区、市）金融政策协同，相关部门赋予其中一地的改革创新举措和支持政策，在市场条件具备、风险控制能力匹配、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其他省（区、市）可推广复制。沿线省（区、市）政府结合地区实际，建立发布并及时更新通道重大项目库、重点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名录库、通道相关企业清单等“两库一清单”，支持银企精准对接。加强财政金融联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以融资贴息、风险分担等形式，支持通道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融资和金融创新。

（二十四）加强闭环管理。探索建立金融服务通道的动态监测、报告报送、评估机制，跟踪、评价各省（区、市）服务成效，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至沿线其他省（区、市）及全国其他地区。探索评估金融机构服务通道质效，将评估结果纳入信贷政策导向评估、银行外汇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考核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加快通道建设。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医保发〔2025〕33号）

来源：国家医保局网站 时间：2025-12-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医保发〔2025〕1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调整并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商保创新药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版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

（一）及时切换新版药品目录。

新版药品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医保发〔2024〕33号）同时废止。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甲乙分类等内容。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将新增的医保目录药品按规定纳入，调出的药品按规定删除，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要更新支付范围，同步做好药品编码数据库与智能监管子系统的对接，落实新版药品目录管理要求，加强费用审核和基金监管。

对于本次目录调整中未成功续约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给予其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6月底前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过渡期内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衔接，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替换。

（二）规范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管理。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包括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由地方医保部门确定。

竞价药品的支付标准是医保对同一通用名药品的基金支付基准。新增的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规定报销。同一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企业生产的，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优先配备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支持其临床使用，减轻患者负担。

协议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新版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相关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国家医保局确定相应支付标准后在全国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省级医保部门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同通用名药品价格等，调整该药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支付标准。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被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政府定价的，省级医保部门可按相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新版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文件、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支付标准。

（三）加强医保支付范围管理。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医保支付范围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合理用药，不受限定支付范围影响。医保支付范围简化表述的，以药品法定说明书为准。各地可定期收集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支付范围的反馈，国家医保局将积极推进医保支付范围的解读工作。

二、切实提升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四）做好新增药品挂网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要指导相关药品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医保目录新增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工作。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新版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谈判药品协议期内如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新版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参与现场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竞价时的报价（具体企业、药品及报价另行通知）。

（五）积极推进新增药品进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合理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各地确定 2026 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目录调整因素。对合理使用医保目录内创新药的病例，不适合按病种标准支付的，支持医疗机构自主申报特例单议。各地医保部门应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按季度或月组织专家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对相关病例实行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原则上应于2026年2月底前召开药事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药品配备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按照《若干措施》《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要求，谈判药品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鼓励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推介谈判药品与定点医药机构对接。

（六）完善“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要求，提升谈判药品“双通道”工作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及时更新本省纳入“双通道”和单独支付的谈判药品范围，与新版药品目录同步实施。要充分考虑患者用药延续性和待遇稳定性，原则上不得以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为由将其调出“双通道”和单独支付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

（七）加强基金支付监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医保目录内药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监测机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定期上报国家医保局，并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特别是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的监测，确保基金安全。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目录内药品的供应保障，及时响应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患者临床用药需求。

三、进一步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

（八）积极推进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配备使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局要落实《若干措施》各项要求，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的挂网、配备工作原则上参照医保谈判药品执行，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

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医保基金不予支付，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商保创新药目录中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医保按病种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支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部门可探索支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配备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并做好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终端价格监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配备情况接入“医保药品云平台”。鼓励有条件的药品开展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

（九）积极推动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

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商保创新药目录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支持商保机构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新产品、更新赔付范围、调整赔付方式，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医保、工伤保险与商保“一站式”结算。

新版药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过程中，各地医保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对医务人员、经办人员培训，及时回应患者和社会关切，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药品目录落地的良好氛围。各地遇有目录品种界定、说明书或支付范围理解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